

DOI: 10.3969/j.issn.1672-8874.2011.02.022

军队院校《国际法》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与思考

刘宗胜, 管容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4)

[摘要] 国际法作为军队院校政治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 对于军校学员准确运用国际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 观察、判断和评价国际政治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教学内容上要注意强化政治意识, 突出军事特色, 提升科学品位。在教学方法上采取辩论式、案例式教学, 提高教学效果, 以使学员正确理解我国的外交政策, 增强学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

[关键词] 政治意识; 军事特色; 科学品位; 辩论式教学; 案例式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1)02-0072-02

A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in Military Academies

LIU Zong-sheng, GUAN R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UDT, Changsha 410074, China)

Abstract: As a required course, International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se the basic theory, and systems to observe, judge and evaluate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teaching content, we should enhance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stress the military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e the scientific quality. In teaching methods, case teaching and debates can improve the teaching effects. Our purpose is to make the cadets understand our foreign policies properly, and promote their ability to complete various kinds of military tasks.

Key words: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military character; scientific quality; debate; case teaching

国际法课程的设置, 是适应新时期军队院校加强学员综合素质的需要, 旨在打造和提升军队初级指挥人才的宽广国际视野、恢弘战略眼光和深邃国际思维, 增强国际法律意识, 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一定意义上讲, 《国际法》的设置是军队院校实现教育转型目标, 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 完善和优化教学内容体系的重要环节, 相对于地方院校的法学专业学生而言, 《国际法》课程的教学, 无论是对教学内容的选取还是对教学效果的评价, 首要目标并不在于相关法律知识点的传授, 而在于促使学员形成和内化国际法的基本理念, 提高学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 并应将其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因此, 在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的运用上, 必须与地方院校有所不同。

一、强化政治意识, 筑牢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

政治意识是指政治主体所具有的政治认知、政治态度和政治信仰, 它既包括民族和个人的政治心理, 又包括社会阶级集团的意识形态。^[1]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 涉及国家间政治、经济、法律、

文化和科学交往的各个领域。当代国家之间的争端, 既是法律问题, 又是政治、外交、军事问题, 关系到一国政府的态度、立场和具体的政策。在教学过程中, 要强化政治意识、贴近学员思想, 帮助学员深刻理解我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才能与党和政府的观点、立场和政策保持一致。2004年底, 胡锦涛主席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作了重要论述, 向全军郑重提出: “军队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 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 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 这一重要论述, 科学概括了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的本质内涵, 深刻回答了军队建设带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进一步明确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发展方向。^[3] 履行好新世纪新阶段我军的历史使命, 要求广大官兵特别是各级领导必须认清形势, 明确责任, 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战略意识, 要善于从政治高度思考和处理军事问题。结合国际法的教学内容, 怎样才能从法律角度给学员讲解“军队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呢? 我们把教材第二章“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互不干涉

[收稿日期] 2011-04-18

[作者简介] 刘宗胜(1973-), 男, 湖南靖州人,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内政原则”与第十一章“国际人权法”并在一起进行讲授。从国家主权包括对内的最高权和对外的独立权讲起，对内的最高权即每个国家有权决定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国家形式的权利。那么，我国从宪法到国防法等法律都规定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制度，就是我们的内政。《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各国必须遵循主权平等和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项的原则，也不能以所谓“人权高于主权”的借口进行“人道主义”干涉。

确立国家主权观念，对于军校学员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军队与国家共生相依，军人是为捍卫国家利益而存在的。正是在为国家不懈奋斗的实践中，军人实现着自身的价值，展示着壮美的人生。通过对国家主权理论的学习，进一步打牢了学员“忠诚于党、报效国家”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

二、突出军事特色，提高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胡锦涛主席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必须做好军事斗争准备，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4]从抢险救灾到反恐维稳，从海外维和到远洋护航，随着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新变化，以及各种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日益增多，中国军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已成为常态。军校学员应特别关注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的国际法问题，国际法中有许多直接规范军事行为的原则和规则，各国军队都依据这些国际原则或准则去规范自己的行为，并利用它去保护自己本身的利益。如果一国军队在军事行为中能正确的遵守国际法并充分行使国际法赋予的权利，就可以赢得国际舆论的同情和支持，可以促进军事任务的胜利完成。通过对国际法的学习，不但要使学员对国际法的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认识，而且要能够运用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规则，提高自己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在授课时，要注意突出军事特色、贴近军事需求，把国际法知识与我军重大军事行动联系起来讲解，突出军事特色。如在讲授海洋法时，通过2008年开始的我海军赴索马里海域护航的案例，把我海军赴索马里护航的路线图做成课件，使学员清晰而明确地知道，根据该路线，我海军到达预定地点执行任务时，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九大海域除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外，其他七大海域即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和公海我护航舰队都要通过。讲课中，我们把这些海域的法律地位、各国在这些海域中分别拥有何种权利都串起来讲，并且详细给学员分析公约对海盗行为规定的不足之处，护航舰队可能遇到的国际法问题及应采取的对策等。

国际法教材中，对维和、反恐等内容没有专节内容，甚至没有提及，我们就以开设专题课的形式传授这方面的知识，把我军可能执行的主要涉外非战争军事行动，如国际维和、国际救援、国际反恐等的国际法规定及可能遇到的问题较为深入、全面地给学员讲授，很好地提高了学员实际运用国际法知识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三、提升科学品位，拓宽学员国际战略视野

要想把学员从被动听课的角色转变为主动学习的角色，就必须提升科学品位，贴近理论前沿。战争法是最古老的国际法分支之一，如仅就战争法本身的内容进行讲授，不但离现实较远而使学员提不起兴趣，而且没有紧贴理论前沿、科技进步因而失去科学品位。因此，我们把整个第十七章“战争法”的内容与科技进步给现代战争带来的影响联系起来，冠之以“战争法对我军高新武器装备研制与运用的影响及对策”专题研讨课程。从当今社会，军事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出现不仅对国际人道法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且也为其提供了立法动力和发展机遇；而国际人道法的创制和更新又为高新武器装备的研制与运用提出了新的导向性和法理性要求开始讲起，突出理论性、前沿性和科学性。

把战争法的课程内容分为“战争法关于武器使用的规定及对我军武器装备发展战略的影响”、“战争法关于新武器装备的法律审查机制”、“当今世界军事强国武器装备的发展趋势及对战争法的影响”、“战争法对我军高新武器装备研制的几点启示”等四个部分进行讲授，这样既讲清了现行战争法的主要内容，又结合目前网络战、太空战、电磁战等新型战争形态的逐渐兴起，研究、分析战争法对这些战争形态规制的不足及我们所应采取的对策，使学员的视野拓展到临近空间的“刀光剑影”、网络与电磁空间的“无形枪炮”。

四、改革教学方法，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为了达到教学内容上强化政治意识、突出军事特色、提升科学品位的目的，使学员对国际法的知识“入耳、入脑、入心”，在教学方法上，我们运用了辩论与案例结合的教学方法。

（一）辩论式教学方法

辩论式教学方法包含“导读——提问——分析、辩论——总结”等教学思维过程，与其它教学方法相比，具有开发学员学习潜能，锻炼学员思辩能力，有机联系各教学环节等优势。^[6]依据辩论式教学方法，教员要适当引导学员对所提问题展开辩论，学员要开动脑筋对教员所提问题进行分析、辩论并提出新的问题，实现师生之间、学员相互之间知识的互动。其特点是：一是以问题为纽带。首先要求教员善于用问题引导学员，就其教学内容精炼出一些有争议的或假设性的问题。其次也要求学员敢于根据自己所读书籍或社会现实提出与教学内容有关的实质性或假设性的问题，用问题来穿针引线，因为问题是知识获取之源，发现问题是智慧动力之源，解决问题是能力形成之源。二是体现学员的主动性。打破传统教学方法中教员满堂灌，学员被动接受的模式。首先表现在课前的阅读和查找资料上，学员根据教员所列书目，主动阅读，动手摘录，动脑思考甚至主动查找新的信息资料。其次表现在课堂教学中，参与分析、辩论并根据自己的所读、所思主动提出问题。

（二）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是在教学中，恰当地引入案例，使其在教学中发挥最有效的作用。案例教学法（下转第76页）

与武器效应物理原理相关的应用实验专题、与水下激光有关的实验专题、与磁场有关的应用与测量专题、围绕同一物理量用不同实验手段测量的实验专题等,要求学员以课题小组的形式完成,写出相应的实验论文。通过这样的训练既可以达到我们对“钱学森班”学员教学培养的目标,也与创新基地的人才培养目标一致,同时还可以从中发现拔尖创新人才。

(五) 校、院两级的政策支持是基地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

学校或一些院系对参加全国以及国际比赛获奖的同学有保送研究生或推荐加分的激励措施,因此有很多学员踊跃参加。理学院与光电学院有对学员在正式科技期刊上发表文章加分的政策激励,为没有全国性比赛的物理创新实践基地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作用。

因此我们希望:(1)学校也能出台相应的通过创新实践活动撰写论文并正式发表的加分政策,以鼓励更多其它院系的学员到物理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创新实践活动。(2)为了保证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连贯性和实践时间的充裕性,希望学校出台政策,支持创新基地内其它院系学员可以继续到物理创新基地内由老师指导其完成由创新课题转换而成的毕业设计。(3)对创新基地辛勤耕耘的指导教员,由于创新基地的定位而默默无闻的奉献予以关注和奖励。

四、结束语

建立创新实践基地已经被广泛认为是一条培养拔尖创

新人才行之有效的途径。我们将不断摸索和探究适应培养大批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的运行模式,建设好创新基地这个平台,使其更好地激发学员的学习热情,让有潜力的学员将他们各种有益的想法付诸实践。

坚持以培养学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宗旨,不断改革、与时俱进,物理创新实践基地肯定能更好地发挥其“培养基”的作用,真正成为人才培养的摇篮。

[参考文献]

- [1] 何焰蓝,杨俊才,等.严格训练、自主学习、创新实践——基础物理实验的改革与发展[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9(32).
- [2] 何焰蓝,杨俊才,等.大学物理实验[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 [3] 何焰蓝,丁道一,等.技术物理实验[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 [4] 何焰蓝,丁道一,等.最新科技前沿发展的一个窗口——大学物理实验如何与科学技术接轨[J].物理实验,2004(24).
- [5] 何焰蓝.实验物理教研室在创新素质教育中的作用[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2(2).
- [6] 尹仕,肖看,刘志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育人模式的探索[J].实验技术与管理,2008(25).

(责任编辑:林聪榕)

(上接第73页)

应巧妙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案例具有形象化、具体化的特点,与传统教学中的举例子是有本质区别的,在国际法教学中,案例可以起到重大的作用,教员通过对事例的分析或指导学员对事例的分析,可以使学员学习新的知识,获得思考问题的方法,培养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针对中日间关于“春晓油气田”争端问题,我们尽量避免就事论事,而是把该问题放到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纠纷案例的大背景下讲解。从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产生的法律背景、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分歧的法律分析、解决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的法律思考三个层次入手,结合国际法院的判例详细解释国际法中有关大陆架划界的“自然延伸原则”,分析日本所主张的“中间线”原则的非法性及不合理性,得出即使按照日本的“中间线”原则划界,春晓油气田也在我国大陆架范围内的结论。同时也使学员更深层次地理解了“共同开发”与“合作开发”的区别以及我国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主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辩论式、案例式教学具有鲜明的真实感,与实际生活很贴切,能激发学员学习法律的强烈兴趣。由于有情节、有内容、有事实、有逻辑推理和论证,有讨论、辩论,学员始终处于兴奋状态,思维活跃,从而

满足了学员的求知欲、参与欲与表现欲,使学员对法律的学习变得主动、积极和饶有兴趣。国际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很强,涉及范围广,学习难度较大的学科。因此一方面在专业理论的讲授过程中,对各种原则和制度的形成以及趋势,应通过对大量案例的分析研究,让学员作出评价,并最终引导学员获得正确的结论,掌握知识。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政治学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0.
- [2] 胡锦涛.认清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军队高中级干部理论读本(下)[M].总政治部编,2010:311.
- [3] 程坚,莫军,蓝立青.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重要论述的价值和意义[N].解放军报,2005-09-27(9).
- [4]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人民日报,2007-10-24(4).
- [5] 王献枢.国际法(第四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396.
- [6] 何正斌.讨论式教学法[M].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132.

(责任编辑:卢绍华)